证券代码：301080　　证券简称：百普赛斯　　公告编号：2026-075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回购专户中的 173,000 股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根据“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本次实际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50,251,817.4/167,679,058×10=2.996904 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996904 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总股本 167,679,058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20,000 股后的总股本 167,659,0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如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发生变动的，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数因公司实施股份回购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

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73,000 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现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调整后的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总股本 167,679,058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173,000 股后的总股本 167,506,0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 50,251,817.4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内容与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 167,679,058 股剔除回购专户持有 173,000 股后的总股本 167,506,0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A 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700000 元；A 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 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12 月 01 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 年 12 月 02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12 月 0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12 月 0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456	陈宜顶
2	08*****114	安义百普赛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2*****162	苗景赟
4	08*****158	安义百普嘉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11 月 24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12 月 01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50,251,817.4/167,679,058×10=2.996904 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996904 元/股。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披露；对 2025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披露。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即 2026 年 12 月 02 日）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 149.70 元/股（含）。

七、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8 号 5 号楼 2 层证券事务部

2、咨询联系人：黄海燕

3、咨询电话：010-53395173

4、传真电话：4008875666-186366

八、备查文件

1、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相关确认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5 日